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32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8	2018/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送股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6,960,584 股，扣除回购实施股权激励尚未授予的股份 2,499,918 股，即 664,460,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35,279.92 元；同时，以 664,460,666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66,298,784 股。

4. 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8	2018/6/2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20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10% 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78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现金 0.0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0 元。

(5) 本次送股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需按照上述规定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54,498,812	46,349,644	200,848,4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12,461,772	152,988,556	665,450,328
1、A 股	512,461,772	152,988,556	665,450,328
三、股份总数	666,960,584	199,338,200	866,298,784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866,298,784 股摊薄计算的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08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790276

联系传真：021-68790276

八、 备查文件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